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有關各方，《2019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第 2 號）規例》（“修訂規例”）已經制定，以落實《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I（《防污公約》附則 VI）的修正案，其內容為禁止在船舶上運載以供作推進或操作用途燃燒的不合規格燃油。修訂規例將由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1.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國際海事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 在第 73 次會議通過決議 MEPC.305(73)（“該決議”），規定含硫量上限除適用於船舶上使用的燃油外，還適用於船舶上運載以供使用的燃油。
2. 修訂規例禁止在船舶上運載以供作推進或操作用途燃燒的不合規格燃油（即含硫量超逾 0.5% 的燃油），惟已採取海事處處長可接受的等效措施者除外。修訂規例將由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3. 修訂規例的文本見於海事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4.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資料，並據而行事。
5.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電話：2852 4395；電郵：[hkmpd@mardep.gov.hk](mailto:hkmpd@mardep.gov.hk)）。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0 年 2 月 6 日